



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西藏法院全面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

□ 本报记者 刘玉瑾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各级法院全面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蔓延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境外“淘金”要谨慎

2021年2月，被告人陈某通过网络认识费某某（另案处理）。同年2月19日，陈某在费某某安排下前往缅甸，加入境外诈骗团伙。为谋取非法利益，陈某在明知费某某从事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绑定至手机后交给费某某，用于收款、转账等诈骗活动。同时，陈某在费某某安排下，在诈骗窝点负责以虚构的身份寻找并添加中年女性账号，然后将账号推给“聊天组”，再由其他诈骗团伙成员实施诈骗。

2021年8月27日，陈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加入境外诈骗团伙，为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和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并在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中负责“引粉”，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

诈骗罪。鉴于陈某犯罪后自首，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并自愿认罪认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法官介绍，本案系国内人员加入境外诈骗团伙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典型案。境外诈骗犯罪集团往往以“高工资、低门槛、工作时间灵活”等虚假招聘信息，引诱他人非法偷渡至境外“淘金”。行为人到境外诈骗窝点后，往往在自愿或被迫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最终害人害己。

“轻松”挣钱不可信

2020年2月，被告人刘某明知出售的储蓄卡可能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然应一名陌生网友要求，前往银行办理了储蓄卡及配套U盾，并将该银行卡及绑定该银行卡的手机号码一并出售给该陌生网友。之后，刘某的银行卡被他人用于接收电信网络诈骗资金98万余元，刘某非法获利1500元。

2020年2月，被告人王某明知出售的储蓄卡可能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然应一名男子邀约，前往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及配套U盾，并将该银行卡及绑定该银行卡上的手机号码一并出售给该男子。之后，其银行卡被他人用于接收电信网络

诈骗资金4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王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刘某、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赔部分赃款，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被告人刘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王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该案是典型的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提供银行卡支付结算帮助的犯罪案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行为人往往声称，自己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或者利用微信、支付宝帮助转账或接收银行转账取款，只是为了“轻松”挣点钱。殊不知，自己却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了快捷通道，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更容易得逞，追赃挽损难度更大。

法官提醒，千万不要贪图蝇头小利而将自己的银行卡、支付账户等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从而使自己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工具人”，既损害他人财产安全，又使自己被追究刑事责任，最终得不偿失。

“跑分”活动要不得

2023年4月3日至4日，杨某某（另案处理）伙同被告人牛某（化名，不满十八周岁）组织“跑分”活动，牛某负责取款、汇款。二人通过在银行取款、商铺刷卡套现等方式，将被害人刘某某被骗资金两万元转移。在扣除约定的报酬后，牛某将其余1.4万余元资金以无卡存款方式存入其“上线”提供的银行账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牛某明知其帮助他人转移的资金是犯罪所得仍然帮助转账，致使其上游犯罪分子难以被及时查处，并造成他人损失无法追回，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牛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认定被告人牛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法官提醒，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往往躲在幕后，利用未成年人及无业人员“跑分”，帮助其转移诈骗所得资金。不少未成年人因涉世不深、辨别能力有限，并为蝇头小利所惑，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因此，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一定要保持警惕，不要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以免沦为犯罪分子的“替罪羊”。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钟园园 蒋贤德

平阳县鳌江检察室：以检察之力促社会之治

近年来，浙江省平阳县鳌江检察室聚焦鳌江辖区法治需求，着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入村社、车间厂房、田间地头、案发现场以及矛盾纠纷发生地，办小案、解小忧，做深做实基层治理大文章。

助力企业健康成长

虚报费用挪用公司资金、滥用职权私下吃回扣、违规采购捞取油水……某企业因采购员长期收受供应商好处费而涉案，案发后，该企业主动结束与涉案供应商的合作，却无法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企业信誉损失进行追偿，于是通过所在商会向鳌江检察室寻求帮助。

鳌江检察室了解到企业面临的情况后，主动联系涉案供应商，向其释法说理、陈明利弊，促使涉案供应商退赔。同时，综合运用刑事和解、认罪认罚等法律手段，督促涉案采购员共同退还违法所得。

“不断健全完善检察护企工作体系，针对企业内部腐败等问题精准开方，促进企业合规健康发展，已经成为检企之间的一种默契。”鳌江检察室主任戚春雷说。结案后，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该企业内部监管漏洞、廉洁教育缺失等问题，鳌江检察室引导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指导企业成立稽查部门、建设管控体系，为企业送上关键岗位风险提示表、十大法律风险提示函等，推动企业在正确的轨道上健康成长。

立足辖区工业聚集的特点，鳌江检察室将检察职能与企业需求深度融合，建设全省首家民营经济法治护航基地，不断健全完善检察护企工作体系，构建“检察+商会”互联互通模式，吸纳18家平阳县各商会，建立非公服务站31个，接待各界人士2000余人次，通过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促进企业提高防范意识。

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5月，经过6天的努力，一起由土地租赁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得到妥善处理，当事人小林和老林握手言和。这和谐的一幕得益于鳌江检察室的多元化解。

多年前，老林将自家土地租赁给同村的小林，后因续租等问题，双方多次发生争执。今年3月，老问题再次引发新矛盾，老林、小林再次发生争执，后因老林儿女、侄子以及小林父亲等多位家属介入引发群殴事件，普通纠纷升级为刑事案件。很快，案子到了鳌江检察室。

平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方忠明坦言，如果仅就案办案，虽然也能结案，但却无法化解陈年积怨，必须朝着彻底化解矛盾的方向做工作。

鳌江检察室组织经办民警、村委干部、金牌调解员等多方力量共同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的赔偿意见，彻底解开心里的疙瘩。

在工作中，鳌江检察室汇编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吸纳检察蓝法宣宣讲团成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发挥其专业优势，从法律的角度入手，为矛盾双方分析法律成本和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矛盾双方在法律轨道上解决纷争。

针对矛盾纠纷分布广、内容杂的特点，鳌江检察室全方位融入共建共治共享工作体系，打通基层检察和属地政府之间的信息壁垒，掌握辖区内邻里纠纷、劳资纠纷等线索，逐步实现对基层矛盾纠纷的管控。今年以来，开展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23件。

画好基层善治同心圆

鳌江检察室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出租房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卖淫嫖娼的滋生地，进一步梳理后发现，今年以来，平阳县检察院办理利用出租房从事卖淫犯罪活动共计18件29人，仅鳌江辖区就有14件25人。

根据案件暴露出的辖区在出租房监管方面存在监管不到位、不规范等问题，鳌江检察室联合平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活动，查处出租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10起。

为进一步加强犯罪预防和基层社会治理，鳌江检察室与鳌江镇人大召开交流座谈会，建立“检察+人大”的长效协作机制，派员参加鳌江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镇长接待日活动4期，广泛收集人大代表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功能作用，督促鳌江辖区就封闭小区电瓶车充电治理、无障碍设施治理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治。

平阳县检察院检察长陈锋说，检察室是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服务基层群众、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要发挥“人大+检察”监督合力优势，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吉安公安：『点单式送教』提升实战实训质效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乐宜文 谢长荣

2024年5月至6月，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组织教官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点单式”专题教育训练送教活动。《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此次送教活动累计举办65场，覆盖全市14个公安基层所队3500余名民警辅警、20余所学校4200余名在校师生，使民辅警实战水平和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得到“双提升”。

如何让专业知识精准抵达基层所队成为检验送教活动质效的关键。据了解，吉安市公安局教育训练处按照工作部署要求，送教前充分调研基层所需，通过精心打磨，定制了12节精品课，内容涵盖警种业务、心理健康、警务实战、公共警务等。

据介绍，吉安市公安局送教团队按照交管部门民辅警的“点单”需求，重点训练了最小作战单元技战术、从车辆查控、徒手控制与带离等方面展开随警作战，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名送教团队教官表示，随警作战把教学课堂搬到实战现场，真正打通了将实战训练成果转化为实战能力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更好地帮助基层所队找准实战痛点，实现靶向发力。

打破传统组训模式，采用流动“公安大讲堂”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授课、搭建“沉浸式”实训平台……这些都是吉安公安提升教育训练质效的创新举措。

在吉州区，教官王永文以“无人机在打防管控中的实战应用”为题进行讲解，为基层所队如何在实战中利用智慧警务优势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行动方案。

在吉水县，教官邓建平结合自身侦办的实战案例，提炼出技战法，为民辅警补齐短板。

在泰和县，教官郭庆以电信诈骗案件为例，为基层民警拓宽侦查思路。

……吉安市公安局教育训练处有关负责人说，基层所队按需“点单”、教官团队精准“烹制”送教上门，这一双向奔赴的模式让全市警训工作的成色更鲜亮、成效更十足。

不同于以往，吉安市公安局此次“点单式送教”活动，不仅面向基层民警辅警，也面向社会安保力量和在校师生。

送教教官团队以校园安全应对为抓手，采取情景式实训模式，让校园安保力量及教职工在真实体验中提升应对能力；针对在校学生尤其是初中生这个年龄段如何应对校园欺凌问题，送教教官团队通过视频教学、情景模拟、互动探讨等形式结合讲授心理疏导课，引导青少年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吉安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吉安市公安局将以做优主动警务、做强预防警务为目标，不断完善覆盖各警种岗位、紧跟形势发展、体现实战特点的训教体系。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民警、辅警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全力构建全民反诈坚固防线，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甘勇 摄

新沂检企携手构筑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网”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志远 韩莹莹

如今，在江苏省新沂市沭河河畔，目之所及就能看到一块块大型蓝色牌子，上面印着防溺水的警示标语，醒目的红色水上应急救援装置在该水域多处投放，“千里眼”无人机在水域上空来回巡逻，一旦发现有疑似溺水风险时，立即喊话警示，并联系网格员赶往现场处置。

这是新沂市人民检察院与国网新沂供电公司共建的全省首个“检企共建”暑期防溺水示范区。新沂市有“四河一湖”及29座水库、河流湖泊交织纵横。这些水域到了汛期或暑假，常会发生未成年人溺亡的惨痛事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今年5月以来，新沂市人民检察院与国网新沂供电公司启动“检企携手·防溺水”未成

年人防溺水共建项目，揭牌成立新沂市未成年人防溺水监控中心，全方位构筑未成年防溺水“安全网”，进一步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在数字化手段支撑下，对55个易溺水区域予以重点标注，实现重要水体观测全覆盖。加装救援设备15组，设立多处醒目标识、警示牌等，推动打造“心怡·检卫”防溺水公益品牌，逐步建设辐射全市乡镇河流的防溺水安全网，促进防溺水工作由“人防”到“技防”再到“智防”的深度转变。

在原有志愿者和党员巡河队伍基础上，新沂市整合防溺水队伍，推动并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运维站检修员、基层治理网格员等参与其中，根据重点易溺水区域特点做好相关安排，有效开展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关键时刻涉水险情的应急救援，多次开展实地排查、救援设备评估等活动，认真做好分析研判工作，

确保各区域人员落实、措施落实、落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

防溺水一直是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公益保护突出问题。为此，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持续加强与水务、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各部门协同发力，织密织牢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在“治已病”的同时，新沂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未病”治理，做到“堵疏结合”，做好源头预防。该院“向阳花·向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团队与国网新沂供电公司共同制定防溺水宣传方案，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等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截至目前，“法治副校长”、蓝天救援队等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12次，受众3000余人，引导未成年人掌握防溺水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有效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长防范意识，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盐池法院打造全链条诉源治理新模式

□ 本报记者 申东

前移解纷关口、延伸服务触角，让更多的矛盾纠纷止于未发。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着力构建“一体化”解纷体系。依托诉调对接中心，入驻8家调解组织，在全县建立9个“惠民诉讼服务站”，覆盖所有乡镇，将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调解前置，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前不久，盐池县法院立案庭收到王某、刘某等14名劳动者诉宁夏某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涉案标的41万余元。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该院启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将这起案件委托给“夕阳红调解队”，优先、从快妥善解决工人讨薪问题。经过法官、调解员共同努力，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夕阳红调解队”成立于2011年5月，现由康建平、张晓兰两名退休法官组成，他们都曾担任过盐池县法院立案庭庭长，拥有丰富的调解经验。据介绍，近3年来，仅“夕阳红调解队”就成功调解2000多起案件。除了夕阳红调解队，盐池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现有10个调解室，入驻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物业纠纷等8家调解组织，两名特邀调解员、24名人民调解员，全部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在法院内，打造一站式调解平台，在偏远法庭，打造个人调解室，发挥当地优秀调解员的品牌效应。设在惠安堡法庭的牡丹工作室，人民调解员樊丹丹今年已受理法庭委托调解案件89件，调解成功51件，其他还在继续调解中。对缓解法庭案多人少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盐池县法院还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指导作用化解矛盾纠纷。盐池县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主任蔡爱国告诉记者：“近3年，盐池县法院受理涉‘外嫁女’‘离异女’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115件，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村集体多以传统习俗或村规民约为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外嫁女’及其子女分配征地补偿款，导致该群体不断向法院提起诉讼，甚至上访。”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该院就此事项提出5条司法建议，推进形成化解涉“外嫁女”“离异女”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的治理合力。

盐池县法院院长胡超告诉记者，变被动办案为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使盐池县法院办理案件呈现“三升三降”的良好态势，即受理案件数逐年下降、法官人均结案数逐年下降、新收民事案件数逐年下降、审限内结案率逐年上升、委托调解数逐年上升、委托案件调解成功率逐年上升。今年截至7月24日，法院共诉前委派调解案件2367件，调解成功1093件。

张家界永定区“431”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显成效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 本报通讯员 徐江立

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肖贵初以其出色的矛盾纠纷调解能力，赢得了社区居民的广泛赞誉。今年初，他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火灾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再次证明了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去年8月，永定区人民路一家麻辣烫店发生火灾，多家店铺及居民受到波及。面对损失，受损方与责任方在赔偿问题上产生分歧，纠纷不断升级。永定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迅速响应，启动“431”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社区调解员主动介入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深入调查，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耐心解释法律法规，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然而，由于受损方众多、诉求各异，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关键时刻，永定司法所所长肖贵初挺身而出，他采取“背靠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调解方式，一方面安抚受损居民情绪，普及法律知识；另一方面对责任方进行释法说

理，引导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过肖贵初精准、细致的调解工作，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责任方向受损方支付了赔偿金，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此次成功调解因火灾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例，是永定区“431”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在基层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缩影。

永定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过程中，永定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建立“431”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着力在前端预防上下功夫，通过村居（社区）小组长或小区业主委员会、网格员或调解员、综治专干、村居（社区）书记四级调解；乡镇（街道）调解员或包村干部、政法委员、党工委副书记或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三级联动；区级一级兜底的方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永定区乡、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矛盾纠纷1023件，为平安永定筑牢了“第一道防线”。